

# 廢死

第三十三期  
2013/5/10



## 【左右看】

左看看，右看看，別人如何做廢死？

### 泰國死刑現狀

◎ **Danthong Breen**（翻譯：柯宗佑）

綜觀各國法制演變，無一不曾存在死刑。就泰國而言，死刑於西元1352年寫入律例，並於1435年加入「冒犯君王、挑戰國家及宗教體制者，須處以死刑」之懲治條例。不過，各宗教的想法，尤其在泰國早期，卻是主張揚棄死刑制度。以佛教為例，《央掘魔羅經》（**Angulimala Sutra**）曾記載，當菩薩面對一名曾犯下999宗殺人案、卻有意悔悟的連續殺人犯，仍願意收其為信徒。事實上，《聖經》裡的耶穌也曾維護一名將遭石刑致死的通姦女子，而《古蘭經》中的穆罕默德也曾雄辯滔滔，只為拯救一名處境類似女子的性命。再者，許多篤信佛教、印度教的君王，更曾高舉教義，以廢除死刑制度或赦免死囚。我們究竟該怎麼做，才能讓維持死刑的國家願意廢死？這個問題，始終縈繞廢死人士心頭，揮之不去；若你亦為其中一員，肯定曾經為之費盡唇舌，嘗試向身邊的人說明廢死為何勢在必行。

自1935年迄今，泰國遭處決的死囚共325名，其中六名，更是在近十年內伏法的。目前，泰國的死囚共687名（含男性618名，女性69名），其中48名已走完所有法律程序，而其餘死囚的案件仍有待上訴，接受最高法院審理。至於赦免程序，則須上達國王天聽。以往人們總說，國王會悉心審理每個赦免案例，才作出最終決定，可惜近四年來，國王身體欠安，長期住院，無法仔細處理赦免案。多年來，死囚只能痴痴等待赦免判決，卻始終毫無音訊。此時，強力支持死刑的法務部長及副總理，卻希望制定等待判決期限，待期限一到，便須執行死刑。幸好，矯正部始終堅持，若無國王詔令，絕不可執行死刑，遂使局面暫時僵持，維持現狀。除此之外，王室於2012年八月針對58名死刑定讞的死囚，作出暫緩執行死刑之決議，此一緩刑決議，讓未來制度走向更加明確，即不得企圖加快執行死刑步調。只不過，除了決議本身，王室並未給予進一步說明。

最近，死刑研究權威**Willian Schabas**，透露了他與泰國官員的對話內容：「週二時，我和泰國檢察總署國際事務部部長**Wanchai Rujjanawong**會面，他向我保證，泰國絕不會再度執行死刑。」該部長同時表示，六年之後，泰國將躋身十年內皆未執行死刑的國家之列，真正成為事實上廢除死刑的國家（**de facto abolitionist**）。此段對話雖無白紙黑字記錄，但部長允許他人引述談話內容，作為發言證據。

（未完，接下一頁）

訂閱電子報請來這裡



這則消息，乍聽令人振奮，實則差強人意。原因在於，無論是八月緩刑決議，或是部長的擔保言詞，皆未見諸媒體報導。事實上，若在泰國報導任何王室舉動或決議，可能會招致危機，而就泰國律例而言，「侮蔑王室」（*lèse majesté*）行徑一律視為重罪，但卻未明文定義行為內涵。泰國官方的死刑立場盤根錯節，而上述的懲處條例，便是癥結。

在今天，若有人犯罪，觸犯的是「國家律法」，形成「犯人」與「國家」的對立，但在歐洲絕對王權的時代，所有犯罪行為皆等同冒犯「君主」本人，也正因君威崇高、不容侵犯，只要犯下微罪，就可能招致死刑。再說，赦免在過去是王室的特權，往往當死囚佇立行刑台，接受公開處刑之時，眾人總是期待使者於最後一刻策馬而來，頒布暫緩行刑的詔令。

1932年起，泰國經歷了政治轉型，由絕對君主制改為立憲君主制，但執政者的思維行徑依然傳統，毫無遵憲精神可言。倫敦大學曾廣邀各國政府官員，一同召開死刑研討會，泰國的四個政黨各派出代表與會。其中，某大黨代表私下向我透露，由於國王陛下須握有子民的生殺大權，以展現權力形象，因此泰國必須維持死刑制度。後來，他並未在公開演講時發表類似言論，而就我所知，其他官員政要亦從未提出上述論調；然而，這番隱而不宣的意識形態，大家都心知肚明，王室至今恐怕亦作如是想。

一般而言，若死刑制度仍存，政府廢除意願卻不高，背後必有某些原因。「政治」這場權力遊戲，大概是其中一項解釋；換言之，若執掌了死刑執行權，便能彰顯至高的政治權。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死刑有能遏止犯罪」的說法早已不切實際，而過去「一命還一命」式的正義，亦為高舉生命權的人權理念所取代。此外，千年來的「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應報思想，對保障受害者並無助益，更是漏洞百出。有了現代的司法體系，上述思維便顯過時，但權力不然，因為權力鬥爭從未匿跡，且無處不在。尤其當一國的司法體系意圖控制人民，而非保障人民自由時，死刑終成必要箝制手段，以使被統治者順服。

## 泰國死囚的獄中處境

過去，泰國男性死囚皆須上腳鐐，不得卸下。對此，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HRC）發出嚴厲譴責，呼籲泰國當局即刻停止這項措施，且不得推託，也使得六年之後，即2012年底，泰國政府默默替死囚卸除了腳鐐。上腳鐐的措施，曾經是監所安全管制的手段之一，但如今，當局卻火速改制，且未附上任何聲明或緣由，這就是泰國監所的行政風格。至於泰國人民，一般抱持眼不見為淨的心態，也希望維持現狀就好。事實上，泰國有兩套監獄制度。其中一套以教化為目的，不僅典獄長慈悲為懷，能提供無微不至的照料，包括即時醫療照護，受刑人也能習得一技之長，並重拾學業，以便於步出監所後重啟人生新頁。至於另一套系統，則是視受刑人如草芥，將其關入擁擠、狹窄的囚室內，任其生病、死亡，守衛在夜間巡邏時，甚至會不時毒打囚犯。話說，第一套系統其實只存在政府官員的理想之中，反觀第二套系統，則是現實世界裡許多囚犯的真實處境。此外，由於獄政首長往往涉貪，導致監獄裡毒品橫行，連用來進行毒品交易的手機也難以管制。近期，當局推出了新的監獄管理方案，名為「白色監獄」（white prison），試圖將囚犯集中管理，與世隔絕。以往，親友尚能訪視受刑人，藉機提供精心烹調的食物及新鮮蔬果，以補獄中伙食之不足，同時由外界攜入書籍文件，供受刑人閱讀。但這一切，在「白色監獄」措施實施後，都被完全禁絕了。更糟的是，為了不讓受刑人取得工具或違禁品，所有勞動工作一律取消，於是，受刑人既無法習得一技之長，更無法藉此掙取零用金。



最近，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的某位碩士生，以「從人權視角看死囚教化：以挽權中央監獄（Bang Kwang Central Prison）為例」為題，通過了論文口試。題目看似自相矛盾，卻反映了現狀弔詭之處：保留死刑不予廢除，無異於無期徒刑。這樣下去，泰國恐怕會在不知不覺中，走上菲律賓的老路，讓遭終身監禁者皆不得假釋。菲律賓那套，背後顯然有美國撐腰，諷刺的是，美國還號稱全球數一數二的人權燈塔！其實，在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條件下，一旦受刑人年老力衰，甚至被迫於獄中自殺，這樣的處刑條款，便與死刑毫無二致。嚴格來說，除非犯人早已失去理智，否則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規範，在刑法學理上是完全站不住腳的。不過，就算在泰國遭判終身監禁，一向有減刑空間，正因如此，才會出現那篇碩士論文。重罪刑期需要改革，改革方式不但須人道，且應明確制定刑期上限，並定期評估受刑人狀況，才能使教化功能收效。唯有這麼做，才能符合現代犯罪學所提出的監禁標準。

在泰國，我們面臨的是「泰式問題」，迄今，我們也似乎採取了「泰式方案」解決問題。在推動廢死的路途上，一方面，我們試圖不冒犯權力結構，同時允許法院作出死刑判決，以便使人民明白權力之所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寄望於王室每年祭出的特赦，以期減少死囚數目。或許吧，在未來，死刑終將銷聲匿跡，而最後一個廢死的國家，或許就是泰國了。

延伸閱讀：[亞洲反死刑網絡](#)

## 【怕死大聲說】

不只你怕死，我們也怕死！

**Mariana Nogales**：死刑是人權問題，更是政治問題

◎ 徐沛然（協助翻譯/柯宗佑）

**Q**：波多黎各律師公會應該是專業者團體，為什麼也是世界反死刑聯盟WCADP的成員？

**A**：這個答案很簡單，因為波多黎各的反死刑組織就是由波多黎各律師公會所創立。律師公會一直以來立場都是，捍衛憲法，以及抵抗美國聯邦法律的介入。波多黎各的狀況比較特別，我們在西元1929年就廢除死刑，也在1960年代將廢死寫入憲法條文。然而，在波多黎各有兩套司法系統，一般的狀況適用波多黎各地方的法律，但一些比較嚴重的罪刑，會由美國聯邦法院審理，並適用美國聯邦法律。然而，因為美國聯邦法律依然保有死刑，所以會發生憲法規定廢死的波多黎各人，在波多黎各犯了法，卻被美國聯邦法院判處死刑，這些案件往往都會引起非常大的社會爭議。這也是為什麼雖然波多黎各很早就廢除死刑，卻仍然存在反死刑的人權團體。

**Q**：非常特別的狀況，就我所知波多黎各目前來說，是美國的一個自治區。據媒體報導，2012年，波多黎各曾經舉辦過公投，而結果是有61%的人支持成為美國的第51州，妳怎麼看待？

**A**：其實呢，這個公投大約只有4成的人去投票，而投票者當中支持維持現狀的人，和要求改變現狀的人大約又各50%。改變現狀的選項有三個，支持改變現狀的人當中的61%投給了成為美國的第51州。所以整個算起來，全國大概只有12%的人支持成為美國的一州，你看到的媒體呈現就是如此扭曲。

**Q**：一般民眾怎麼看待波多黎各的兩套司法體系問題？

**A**：因為波多黎各犯罪率高，同時政府效能不彰，所以一般民眾其實比較信任聯邦政府的司法體系。在2010年，波多黎各和美國政府簽訂了一項刑事案件備忘錄，就是要讓更多類型的案件透過聯邦法院審理。然而，因為波多黎各和美國的特殊關係，所以對於兩個司法體系的適用，不僅僅是死刑的人權問題，更多時候是一個政治問題。



**Q：**為什麼波多黎各早在**1929**年就廢除死刑，甚至先於各種國際人權公約的制訂？（例如：**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A：**最早的時候，波多黎各並沒有死刑，然而在**16**世紀遭到歐洲殖民了之後，殖民地政府帶來了死刑。多年以來，殖民地政府透過死刑不斷殺害波多黎各的反抗民眾，所以死刑被視為殖民者高壓統治的工具。後來波多黎各獨立之後，當時的人們就決定要廢除死刑，以達到去殖民化的目的。所以波多黎各的廢死，並非因為外在的人權條款，而是民眾自主的決定。在加勒比海附近各國，都有著類似的廢死歷程。我們加勒比海各國也成立了一個區域性合作的組織，就像歐盟這樣，將廢除死刑的理念，推廣到世界各地。

#### Mariana Nogales小檔案

現職：執業律師（Notaria Publica y Mediadora Certificada at VIP Properties - Palmas del Mar）、波多黎各律師公會代表

獲獎：波多黎各大學法學院國際獎項（Premi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2010 otorgado por la Escuela de Derecho Universidad de Puerto Rico recinto de Rio Piedras）

Thurgood Marshall公民權利委員會獎項（Premio Thurgood Marshall 2010 otorgado por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Civiles）

### 【廢話回音】

我們吠完換你吠。

當寬恕不需要忍忍忍...

◎金毓禎

法律豈不在乎懲罰或處置犯罪，好讓其他人的生活能不被罪犯侵擾？法律與寬恕可能會或能有什麼關係？

社會學者大衛·葛蘭(David Garland)在《懲罰與現代社會：一個社會學的研究》(Punishment and Moderni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為寬恕在法律中的地位張目，「(法律的)懲罰制度應被視為——且應如此自視——表達社會價值、感受與道德的制度...對各種價值(如正義、寬容、規範、人性與禮儀)的追求應該是刑罰制度自覺的一部分——這是刑罰制度的固有與構成面向——而不是刑罰制度『真正』目標的偏離，或是對刑罰制度生『效果』的能力所設下的限制。」

如果大衛·葛蘭所見為是，寬恕之於法律並不是什麼新鮮事。

話說得輕巧，要落實，卻很難。特別是當遇上了犯罪被害人時，寬恕二字，便常被不假思索地認定是「生命不能承受之重」。容或也是出於這麼一層考量，在刑事案件中，司法程序把衝突從具體事件的兩造(加害者與被害者)，變成了抽象的衝突雙方(國家與加害者)，而衝突的解決更進一步由委托代理人(檢察官及律師)來從事法庭的攻防。

損失的是，藉由公開討論釐清社會價值的契機。被害人因而持續處在因為犯罪而感到人生失去控制的焦慮中，並且理所當然視罪犯為「非人的禽獸」、「社會的渣滓」，非除之而後快；加害人沒有機會說明犯罪的原由，失去道歉並獲得原諒的機會；至於促成犯罪的社會溫床，情況也不會因而有任何改善。

誠如法律學者克利斯汀·奈爾(Christie Nile)所言，「衝突可能會導致殺戮，但太少衝突，則可能會造成癱瘓」，司法制度如此設計，難免「把小孩連洗澡水也一併倒掉」之慨，在避免衝突發生的同時，也使得寬恕之為物簡直「難如上青天」。

其實，我們本來毋需在血仇殺戮與癱瘓寬恕之間作選擇。要讓寬恕真的能夠作為一種凝聚社會的價值而體現在法律中，所需要的只是第三條路——「能夠帶來醫治的正義觀+多點EQ的司法」。而這正是修復式正義司法改革運動所要促成的事。

作為一種理念，修復式正義是舊的，它不僅師法各地原住民族強調修復關係的傳統法律慣習有關，且與當前主流宗教有關於慈悲、寬恕、醫治與復和的倫理教導相呼應。作為甫崛起的司法改革運動，修復式司法卻是新的，它強調促進犯罪事件的涉利者(加害者、受害者及社群代表)三方進行對談，以找出彼此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未完，接下一頁)

就消極面來說，這掃除了傳統司法體制為寬恕設下的重重結構性障礙，犯罪無涉傷害，只是違法，且禁止二造雙方直接接觸。但就積極面來說，修復式司法到底如何看待寬恕的意涵？如何可能促使大家坐下來談，卻不會導致強迫受害者寬恕的二次傷害？

目前學者們的共識是，寬恕在修復式司法中「既不意味著忘記、縱容，或為犯行找藉口，更不必然涉及復合、信任，或免除法律刑責」。就基本面來看，寬恕意味著對加害者有不同的理解，不再盡都是負面的情緒或觀感，有的受害者甚至能夠從正面積極的角度來看待加害者。受害者之於寬恕，體驗有百百種，有的，當下自在解脫，其他的，則是漫長掙扎的歷程；某些，是出於憐憫或無條件的愛，另外一些，則是來自於宗教信仰的教導。

即便沒有放諸普世而皆準的寬恕之途，許多修復式司法的實證研究皆顯示，寬恕是有助於受害者身心健康的。它不僅有助於減少忿怒、指責，及報復的思想與情緒，促進人際互動上情緒的穩定，更能有效提昇受害者的自我形象與樂觀態度。這些特別對心血管、免疫系統及大腦正常功能有所助益。

正是因為寬恕在修復式司法是以利益受害者為主要考量，到底在對談過程中哪些情感因素有助於受害者寬恕，採取哪些修復措施會有助於寬恕的進一步發展，是修復促進員需要特別用心注意的。

但這並不意味著修復式司法應以促進寬恕為己任，相反地，寬恕經常是在無人強迫的情況最有果效。修復式司法的惟一目的，在促進涉利者彼此真正對話，而真實的對話會產生雙向的情感互動，寬恕於是往往水到渠成。

要寬恕，大可不必忍忍忍！但倘若就此落入另一個極端，以為寬恕作為一種情感，可以無需人文化成，不待他人協助，就會自然而然地發生，也未免對人類情感的演化史太過無知。

如果妥樹(B. Tosia)說的是，「法律之所以能夠長治無匹，端賴更久大的寬容與慈悲」，司法體制的EQ可以不高嗎？！

## 修復式正義與司法人權研討會暨講習會系列活動

6月5日、6日 | 司法人員培訓課程 (司法研習所、東吳大學)

6月4日、7日 | 修復式正義與司法人權研討會 (台南成大、台北東吳)

研討會暨講習會場次安排：

日期	時間	地點
台北—6月4日	09:00—12:30	成功大學社科院階梯教室
台北—6月5日	09:00—11:00	司法研習所
6月6日	10:00—15:10	東吳大學城區部5211會議室
6月7日	09:00—15:00	東吳大學城區部5211會議室

報名詳情請參見官網  
<http://restorativights333.blogspot.tw/>

紐西蘭為第一個將修復式正義正式立法的國家。David Carruthers法官係律師背景出身，曾任紐西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地區法庭法官，後更擔任假釋委員會主席，現負責警察風紀事務，其為推動該國修復式正義司法改革工作的先驅，並曾赴國外交流，這次特地邀請他來台合作短期訪問，一方面有助於台灣司法人員及修復促進者的培訓工作，另一方面亦可以借其經驗，與亞太地區及國際修復式正義專家學者搭建司法交流之平台。

報名

\*訂閱電子報，請上廢話聯盟網站右上角點選「訂閱電子報」。\*閱讀各期電子報

\*若想取消訂閱，請寄電子郵件至[taedp-newsletter+un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ailto:taedp-newsletter+un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廢話電子報》編輯部 | 主編：林欣怡 | 編輯：謝仁郡、吳佳臻、苗博雅、張娟芬、徐沛然  
聯繫我們：[taedp.tw@gmail.com](mailto:taedp.tw@gmail.com) | 2013/5/10 《廢話電子報第三十三期》